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我公司参加机关视频会议室及乡镇视频会议室维修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关视频会议室及乡镇视频会议室维修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鸡东县明流电子产品经销部，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6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零售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鸡东县明流电子产品经销部

代表签字：兰辉

日期：2023年04月20日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我公司参加机关视频会议室及乡镇视频会议室维修升级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关视频会议室及乡镇视频会议室维修升级改造工程采购活动项目，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鸡东县明流电子产品经销部，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6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零售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鸡东县明流电子产品经销部

代表签字：兰辉

日期：2023年04月20日

